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4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范氏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被告范氏玉」之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姓名，無法特定被告究為何人，經本院調閱警局車禍資料，亦無被告年籍資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